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向全国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21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6,596.35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2,327.67万元（含已产生的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止2020年6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38,400.00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00.00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0
	●商用车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福达智能数字化及智能化改造技术升级项目	6,600.00
2	桂林汽车轻量化智能设计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742.20
4	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5	大型商用车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
6	6缸(ET、GL、AL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7	商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9,400.00
	合计	101,742.20

注：1.2017年3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公司商用车离合器产品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投资新投入“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投资新投入“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使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集资金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金额由5,400.00万元调整为35,400.00万元；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7,000.00万元调整为17,0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8年6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进行扩募；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与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ber GmbH共同出资在桂林市设立的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4,800.00万欧元，其中一期项目公司出资额为800.00万欧元，约为6,000.00万元人民币；已计划的募集资金金额从35,4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原募投项目的

固定资产投资额1,430.0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支出2,570.00万元；④项目名称变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1,400.00万元拟分配用于如下项目：①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17,000.00万元调整为20,500.00万元；②投资新增6缸(ET、GL、AL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③投资新建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④投资新建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13,900.00万元。此外，原募投项目“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96.53万元。在调整“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后，拟将原募投项目中的1,43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转入合资公司，原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1,166.53万元，公司已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9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集资金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金额由13,900.00万元调整为9,400.00万元；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20,500.00万元调整为25,0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业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闲置期间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加投资额，公司将及时将使用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公司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董事会发表的意見等方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特续代码:113554 特续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0年7月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特续代码:113554 特续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0年7月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高产品粘性，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